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5（1）第 2 次教務會議 951024 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561 號函准予備查
96（2）第 4 次教務會議 970710 審議通過
97（1）第 3 次教務會議 971119 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57442 號函准予備查
99（1）第 1 次教務會議 990930 審議通過
99（1）第 3 次教務會議 990930 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11543 號函准予備查
101（1）第 2 次教務會議 1020123 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37696 號准予備查
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8085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8848 號准予備查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28548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行政程序法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之方式、資格、論文撰寫及申請期限：

一、學位考試之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全部資格者，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

(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三)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四)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項目應包含所提論文計畫書內容與就讀系（所）之專業領域符合度檢核），且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六個月以上，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原規定。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應有 2 人，由系主任（所長)推薦相關領域且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學者專家，報請院長同意後遴聘之，其中至少有 1 人為非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五)符合所屬系（所）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三、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四、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五、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初稿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通過檢核標準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至少 10 日之前舉行。

研究生提送之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性檢核機制、論文原創性比對採用系統及論文相似度檢核通過標準，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四條　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 3 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檢核，惟至遲第 1 學期應於 3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應於 9 月 1 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

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之定稿論文，須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再次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通過檢核標準，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名確認後，始得繳交論文及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概以 70 分計算。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

一、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 3 人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委員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委員 3 人以上出席，其中出席委員應至少有 1 人為校外委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

議訂定之。

第九條　取得碩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由教務處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